

補助澎湖縣政府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

查核計畫：

1. 100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
2. 101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
3. 100 年度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計畫
4. 101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(澎湖地區)

經濟部水利署
102 年 3 月 6 日

壹、前言

本次查核以澎湖縣政府為對象，計本署補助之下列 4 項計畫：

1. 100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
2. 101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
3. 100 年度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
4. 101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(澎湖地區)

貳、計畫執行進度

- 一、「100 年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畫預定進度 100%，實際進度 100%。
- 二、「101 年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畫預定進度 60%，實際進度 60%。
- 三、「100 年度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畫預定進度 100%，實際進度 100%，已完工驗收，現正辦理決算中。
- 四、「101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(澎湖地區)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畫應辦事項均已完工驗收並結案，無結餘款。

參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一、100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

- (一) 經查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經費 1,100 萬元，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－其他公共工程－離島地區供水、供電計畫－獎補助費－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。
- (二) 該計畫補助款計辦理 2 項工程，為跨年度工程，計實際支用數為 1,097 萬 200 元（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一），在 102 年 1 月 14 日已繳回結餘款 2 萬 9,800 元，並同意結案。

二、101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

(一) 經查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經費 1,100 萬元，已納入該府 101 年度預算－其他公共工程－離島地區供水、供電計畫－獎補助費－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。

(二) 本年度辦理 2 項工程，本件為跨年度工程，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完工，已撥付 400 萬元，計實際支用數為 311 萬 9,800 元，(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二)，仍在執行中。

三、100 年度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

(一) 經查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1,341 萬 5000 元，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－其他公共工程－離島地區供水、供電計畫－設備及投資/獎補助費－公共建設及設施/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。

(二) 該工程計畫，原定執行期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2 月，唯經執行結果，涉及需辦理土地使用之取得與變更編定作業等問題，以致無法於 100 年度執行完成，已展延期程至 101 年 12 月底止，已完工驗收，計實際支用數為 1,031 萬 1,682 元 (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三)，現正決算中，預計於 102 年 3 月底辦理結餘款繳回並結案。

四、101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(澎湖地區)

(一) 本年度核列經費 490 萬 9,000 元，已納入該府 101 年度預算－水利工程－水資源開發計畫項下。

(二) 本年度辦理「興仁水庫及大菓葉蓄水水池邊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」，已完工驗收結案，實際支用數為 490 萬 9,000 元 (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四)，無結餘款。

肆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一、澎湖縣政府已訂定「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，依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「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每月五日前，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，逐

級核章後送計畫室彙辦。至進度落後者，則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」

二、平時督導

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，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，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，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1次；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。

三、101年度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(澎湖地區)」為改善落後情形及加強工程品質管制，澎湖縣政府成立施工查核小組，聘請有實務經驗之委員辦理工地及文件查核。工程主辦單位另成立工程查驗小組，對於施工中之工程進行查驗。

伍、計畫執行效益

一、100—101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，為延續性計畫（原名稱為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工程；99 年及 100 年度只做虎井、桶盤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，後又改為現在名稱）

(一)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，提高供水品質，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。

(二) 馬公市桶盤、虎井海淡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，計畫執行後，預計有桶盤居民 334 人受益、虎井居民 671 人受益、花嶼居民 341 人受益。

二、100 年度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

(一)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，提高供水品質，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。

(二) 馬公市山水里簡易自來水設施汰換，計畫執行後，預計有山水里 1,784 人受益。

三、101 年度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(澎湖地區)」

(一) 增加水庫進水量每年約增加 8 萬噸

(二) 加強水源地涵養及增加覆綠區

陸、綜合查核意見

一、各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澎湖縣政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，避免發生閒置情形。

二、未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，務必如期完工、驗收並結案。

查核人員：

領 隊：邱振義

水源經營組：蕭至中、鍾秀琴

主 計 室：柯燕靜、蔡淑芬

查核日期： 102 年 3 月 6 日